

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090000670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證期局備查函文 2.NN(L) 能源基金恢復申購之各股別清單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NN(L) 能源基金，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起，恢復投資人申購事宜，惠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，擔任 NN(L)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，在台灣募集及銷售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野村信字第 1090000676 號函請證期局備查(詳如附件)，決議 NN(L) 能源基金將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恢復投資人申購(含現有其他基金之轉申購(入))之申請。
- 三、上述之控管措施若有異動，本公司將另行發文通知。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專屬 貴公司之業務代表，敬請查照。

總經理 馬文玲

正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